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

【B. 事後公開】: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

(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,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;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)

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:

一、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【A.事前揭露】一併公開

二、交易行為表

<u>一、义勿行 何衣</u>			
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第14條第1項之	-交易行為
交易機關			
交易名稱		案號	(無案號者免填)
交易時間			
交易對象			
交易金額(新台幣)	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	□第1款: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	序或同法第一	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。
書第1款或第2款	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	令名稱及條次)
	□第2款: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 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。	•	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
	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	令名稱及條次)

三、補助行為表

二、補助行為衣				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			
補助機關	金門縣金湖鎮公所			
補助名稱	114年夏之響宴聯誼活動	案號	(無案號者)	
補助時間	114年9月1日			
補助對象	金門縣國順觀音媽信眾會			
補助金額(新台幣)	1萬元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	■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			
書第3款				
	法令依據: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			
	□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			
	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。			
	補助法令依據:	(請	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:	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	:		

備註:

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: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主動公開之日期: 114 年 9 月 19 日